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: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弘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捷克 IMI 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发展潜力，增强综合竞争力，尤其是国际化能力；同时也有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捷克 IMI 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